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引用法源依據】

第 一 條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以下簡稱本分處) 為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下水道機構,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 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規章。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規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科技產業園區下水道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指定建設及管理科技產業園區下水道之機構。
- 二、用戶:於區內之一般用戶、事業用戶,或非屬公告 處理區域內之特定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 法及本規章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稱之。
- 三、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且僅 排放生活污水者稱之。
- 四、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之用戶稱之。
- 五、特定用戶:經本分處特予核可廢(污)水納入之用 戶稱之。
- 六、預先處理設施:指用戶處理下水,符合下水道機構 公告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設施。
- 七、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區內污水下水 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八、同意納管文件:本分處為用戶排放廢(污)水得納 入於區內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文件。
- 九、聯接使用文件:本分處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 區內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文件。
- 十、下水水質標準:區內下水道可容納用戶排入下水之 水質標準。
- 十一、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規章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分處裁定停止使用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 (污)水之行為。

1

- 十二、停止排放:用戶違反本規章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分處通知或自行停止排放廢(污)水至區內污水下水道之暫時性行為。
- 十三、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規章經拒絕納入後,重 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區內污水下 水道暨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 十四、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 為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所訂之污水下 水道系統用戶繳納之使用費。

【用戶得申請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文件】

第 三 條 用戶得依實際需要向本分處申請核發同意納管文件。

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 分處申請核發聯接使用文件。

事業用戶如屬「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者,前項聯接使用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 仍需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向本分處申請核准展 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逾期未辦理展延,證明將自 動失效,如需繼續營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

【廢污水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書圖文件表格】

第 四 條 用戶申請廢 (污)水納管及聯接使用之相關書圖文件表格,其申請程序與表格由本分處訂之。

【本分處受理用戶申請納管與聯接使用證明之作業流程】

第 五 條 用戶依第三條申請廢(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時, 需至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納管廠商 e 化管理系統(簡稱 e 化 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所檢具書圖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 規定者,本分處於 e 化管理系統進行退補件作業。

> 前項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應檢具之文件備齊,且 經本分處審核符合規定後,函送申請表至本分處,於七個工 作天內核發同意納管文件。

> 第一項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應檢具之書圖文件 備齊者,經e化管理系統審查及現場勘驗符合規定後,函送

申請表至本分處,本分處於十個工作天核發聯接使用文件。

【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第 六 條 為維護下水道系統之運作功能,用戶排入水質,應符合 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 本分處訂定與修正下水水質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後公告之。

【用戶對預先處理設施及排水設備應負擔之責任】

第 七 條 用戶之廢(污)水預先處理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由 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記錄、管理及委託校正等 費用,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 用戶之廢(污)水無法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應設置預 先處理設施,用戶排水設備之操作、維護、流量計校正、污 泥處置應由用戶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 第一項用戶排水設備之裝設,應檢具書圖文件向本分處 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並於施工完成後,經本分處檢 驗合格,始得聯接於污水下水道;如有變更設計或改裝時, 亦同。

【用戶應自行裝置排水及監測設備】

第 八 條 事業用戶應於其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應自 行裝設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以 進行流量計量。

> 用戶如屬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 計畫且排放量大於每日 50 立方公尺者,應設置自動水質監 測設施,進行水質監測。

> 前項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與適當進出口,以供本 分處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如因實際狀況,確定無法 設置者,應報請本分處同意後,始得免予設置。

【本分處對用戶計量設備之管理】

第 九 條 事業用戶所裝置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安裝 條件及方法應經本分處認可後,始得設置使用。

事業用戶如屬「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者,對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於可量測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百分之五以內。如經本分處查核有疑義時,得要求用戶將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送設施原廠或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校正,並將結果送本分處備查。

事業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無法準確記錄 流量時,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分處, 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改善措施計畫,經本分處審查核可後, 得准予限期改善;事業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修復或改裝完成時,亦同。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以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

事業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經本分處查核 未能正確計量,經本分處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其當月污水計量應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算。

【本分處得查核用戶相關設施及遭遇用戶不配合之處理】

第 十 條 本分處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用戶廠(場)所,檢查其污水排水設備、預先處理設施、測定流量、檢驗水質及污染物處置狀況或索取相關資料,各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用戶以規避、妨礙或拒絕進廠查核者,本分處得照相或 錄影存證,並繼續查核工作。

【無法抄錄用戶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放流水質時之處理】

第 十一 條 本分處無法抄錄用戶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 其水量與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與最 高水質計算。

> 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與水質,經連續二次無 法抄錄或檢測時,本分處得通知約期候抄或候檢,屆時仍無 法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時,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用戶應繳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

第 十二 條 用戶使用污水下水道,應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告之費率及 方式,繳納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用戶逾期未將廢(污)水納污水下水道之處理】

第 十三 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未依下水道法規定與污水下水道完 成聯接使用者,本分處應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 發,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用戶廢(污)水納入後其他違規行為之處理】

- 第 十四 條 用戶因違反下列情形,本分處得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向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舉發:
 - 一、經通知拒絕納入或停止排放廢(污)水於污水下水 道系統,仍逕行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二、擅自將污水、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 逕流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或區外承受水體者。
 - 三、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 入污水下水道者。
 - 四、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 道者。
 - 五、因不符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下水水質標準,經本分處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六、用戶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毀損下水道設施,或 使下水道不堪使用者。

經本分處查獲用戶有前項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 (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者, 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 除應立即停止排放外,並應自行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 管立即封管處理,本分處並通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本分處對用戶異常排放廢(污)水之處理】

第 十五 條 用戶因設備或預先處理設施故障或異常,致排放廢 (污)水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立即通知本分處並停止排放 廢(污)水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前項用戶排放廢 (污)水異常經改善後,應再行通知本

分處,並經本分處確認完成改善後,始得恢復排放廢(污)水,且應於改善完成日次日起五日內提出異常處理報告書。

第一項用戶異常排放廢(污)水,本分處得依所受損害 及處罰部分向用戶求償。

【本分處對用戶違反本規章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之處理】

第十六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本規章第六條所訂定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下水水質標準,本分處應通知停止排放廢 (污)水並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拒絕納入。

> 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或水量可能影響污水下水道 系統功能時,本分處得通知用戶停止排放廢(污)水。

> 前二項通知用戶停止排放廢(污)水,應於本分處確認 完成改善後,始得恢復排放廢(污)水。

【本分處因用戶違規排水,所衍生費用之處理】

- 第 十七 條 因用戶排放廢(污)水造成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 應由該用戶支付:
 -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用戶違規排放廢(污)水所造成 設施受損害或所需之清理、維修等費用。
 - 二、本分處遭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

【本分處拒絕用戶廢(污)水納入之處置】

- 第 十八 條 用戶因下列事項,本分處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 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限 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三、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繳交本分處求償之費用, 逾期仍未繳交者。
 - 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
 - 五、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者。
 - 六、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

用户經本分處通知拒絕納入,該用戶於完成改善後,應

重新申請,始得恢復排放廢(污)水。

【用戶因故停止排放廢(污)水之處理】

第 十九 條 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等情形,停止排放廢 (污)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分處申報。

> 用戶未於前項期限內依規定向本分處申報,或經本分處 主動查知者,本分處得報請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依相關規 定辦理。

【本分處因用戶違反下水道法之處置】

- 第 二十 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分處得報請下水道及環保主 管機關予以處罰:
 -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廢(污)水排洩於下水道。
 - 二、廢(污)水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 合格而不依本分處所訂限期改善。
 - 三、拒絕本分處依第十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依限期改善。

【本規章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分處得根據本規章之執行狀況,檢討修正本規章之適 用性。

【訂定本規章之實施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規章自公告日起實施。